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3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公司下发《调查通知书》（琼调查字 2017001 号），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证监局的最终调查结论文件。

二、审计机构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情况属实，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判断准确，审计机构对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四、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如公司因此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对外公告，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日进行公告，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继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书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而后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公告中对公司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被暂停上市作出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消除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正积极配合海南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以期尽快结案，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